

甬莞高速公路（G1523）洞头支线

第TJ01~TJ04标段施工

招 标 文 件

第二号补遗书

致招标文件持有者：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2款和第2.3款的规定，招标人—温州甬莞高速公路联络线有限公司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鉴此，发布第二号补遗书，该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遗书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浏览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并及时下载本项目相关文件，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温州甬莞高速公路联络线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8日

甬莞高速公路（G1523）洞头支线第TJ01~TJ04标段施工

招 标 文 件

第二号补遗书

一、对投标人提问的答复

1、问：第TJ01标段房屋建筑工程的采用的是全费用综合单价，还是综合单价？若为综合单价，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综合单价计算表如何填写？

答：采用综合单价。“【表10.2.2-17】综合单价计算表”中的无关内容可不填写或根据实际修改填写。

2、问：请明确第TJ04标段计划工期。

答：第TJ04标段计划工期：1125日历天（37个月）。

3、问：工程量清单中的永久钢护筒数量是否有误？

答：工程量清单中的永久钢护筒数量无误。图纸工程数量表中的桩基钢材Q355C数量包含了桩基永久钢护筒和钢管复合桩的钢管数量，其中桩基永久钢护筒在子目“405-5永久钢护筒”中计量，钢管复合桩的钢管包含在406-4子目单价中，不单独计量。